##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6月11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 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398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在 2021年6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披露义务,同时抄送 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,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 实,由于问询承涉及内容较多,部分问题尚需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 程,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18日之前完成相关问题的落实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。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在此期间,公司将积极协调 各部门推进回复工作,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